

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

蚌办〔2019〕50 号



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党委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
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 年 3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蚌埠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厅〔2019〕5号)和《中共蚌埠市委、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蚌发〔2019〕1号)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,为正县级,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牌子。

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落实省委、市委的工作要求,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;研究拟订全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的规范性文件。

(二)组织编制全市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;负责做好有关重点工程项目前期(可行性研究批复)以及竣工验收工作;负责编制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计划,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;负责城镇垃圾处理费、城市污水处理费、城市道路占用

挖掘修复费的征收。

(三)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;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,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并协调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工作;组织、指导全市住房改革工作;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。

(四)组织编制全市房地产业发展规划;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;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;参与开发项目建设条件的审查;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管理;负责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;负责各类住房政策性资金、房屋专项维修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(五)组织编制全市建筑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;指导、管理、规范全市建筑业发展;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相关中介组织行为;指导、监管各类房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;负责施工图审查的备案工作;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;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;管理城市建设档案及信息化工作。

(六)管理城市主次道路、桥梁、地下管线、城市照明、城市防汛排涝、市区山林、园林绿化工作,负责按照国家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,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定;指导监管燃气、供水、供热、污水处理和城市节水工作;指导监管美化亮化工作。

(七)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,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、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;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、建设管理、监督工作;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及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的出让工作;牵头开展全市城市管理各项专项整治行动;负责全市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建筑垃圾管理、处置的指导和监督,对垃圾处置企业运营实施监管;负责推进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置工作,指导督查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(八)指导、监督全市城镇、村庄建设与管理。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政策并指导实施;负责村镇工程建设的指导和科技服务;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;指导小城镇、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;指导重点镇、中心镇建设。

(九)承担推进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的责任;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施。

(十)指导、规范物业管理行业发展;指导监督全市物业管理工作。

(十一)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,确保住房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;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(十二)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行业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、继续教育、职称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。

(十三)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、

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；负责组织实施市级数字化城管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十四）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全部行政处罚权；履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、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处罚权；履行工商管理方面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；负责全市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。

（十五）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；组织开展全系统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；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、服装、装备的统一制式；负责各区城市管理局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主要负责人的提名。

（十六）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领域的信访、投诉、复议、应诉及法律法规规章的普及宣传工作。

（十七）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行业质量、安全监管工作；监督落实质量、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；拟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；组织或参与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；承担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。

（十八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后勤、综合调研、文稿起草等机关日常工作；承担内保、综治、民族宗教、保密、信访、车辆、机关文明单位创建等工作。

(二)法规科。组织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调研、起草、审查和报批,承办系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;负责行业法制建设、宣传、培训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、汇编工作;负责清单建设、信用体系、诚信建设工作;指导和规范系统内行政执法案件查处;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;指导系统企事业单位改革、改制工作。

(三)综合计划科。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行业发展规划,研究分析重大问题,拟订综合性文稿;负责争取国家和省相关优惠政策;牵头谋划并督促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工作;负责省、市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下达以及重要工作、重大项目实施的督查工作;负责系统内岗位目标责任的编制、考核工作;负责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(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)交办事项的督办工作;负责督促巡视、巡察整改问题落实工作;牵头办理市长热线、政风行风评议、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工作;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;负责效能建设工作。

(四)城乡建设科(城镇化建设办公室)。拟订全市城市建设、市政公用事业、园林绿化、市区山林建设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专业规划、改革措施和政策;组织编制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,组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前期工作(至初步设计);参与编制全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、专业规划;指导、监督和协调、管理城市基础设施、园林绿化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;负责协调供水、供热、污水处理、燃气等项目

建设工作；拟订村镇建设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县城以下建制镇、集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；指导村镇综合开发建设和试点工作；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；组织编制全市村镇建设的发展规划；指导重点镇、中心镇的建设。

（五）房地产市场监管科。负责组织实施国家、省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，指导、规范房地产市场开发；归口管理房地产行业统计工作；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；组织实施房地产交易管理、中介管理；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评估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；组织开发区、住宅小区的竣工验收和交接工作；负责旧城区、棚户区、城市危房改造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住房发展和保障科。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、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；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建设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；指导全市住房建设、保障性住房的配售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，综合管理社会中低收入者住宅的建设；承办住房保障资金安排的有关工作。

（七）建筑市场监管科。拟订全市建筑业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，对建筑业实行行业管理；规范建筑市场，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、建设监理、室内外装饰装修、合同管理、工程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；负责建筑施工企业、建筑安装企业、建筑装饰装修企业、建筑制品企业、工程勘察设

计单位、工程造价咨询、建设监理单位等资质管理工作；负责建筑行业对外经济合作，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内外工程承包、建筑劳务合作工作；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；组织施工、监理、勘察设计咨询业、工程造价咨询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工作。

（八）市政园林管理科。负责制定全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及园林管理相关的标准并组织实施；拟订市政基础设施年度维修计划；监督检查市区主次道路、桥梁、城市照明、防汛排涝、地下综合管廊、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养护工作；指导监管美化亮化工作；监督管理供水、供热、燃气等公用事业市场；指导监督供水、雨水、污水、城市排水、供热、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工作；参与市政、园林绿化等新建、改建项目、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的审批、验收和移交工作；负责城市节水用水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市容环境管理科。负责制定全市市容管理工作的标准、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，贯彻执行户外广告和标识标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，承担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管工作；牵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；指导县（区）的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工作；承担全市农村垃圾综合整治协调工作；负责全市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建筑垃圾的管理、处置的指导和监督，对垃圾处置企业运营实施监管；负责对各县区市容环卫管理、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的运营管理进行检查、

监督、指导、协调、考核工作；参与市容环卫设施规划建设竣工验收。

（十）总工程师室（抗震办公室）。拟订行业科技发展规划、技术政策和科技体制改革方案；编制和实施行业重点科技发展项目规划、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，参与编制技术引进计划和项目的创新工作；负责建设抗震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监督实施；负责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；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；管理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、设防、加固、排危、设计规范工作；参与重大建设项目和国家重点抗震加固工程的验收及房屋建筑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；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；负责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；管理城市建设档案、行业协会、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。

（十一）物业管理科。负责组织实施宣传国家、省、市物业管理行业的法律法规工作；督促指导各区政府规范物业管理行业发展，做好物业管理工作；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，定期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；负责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；负责对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、管理、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十二）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科。负责全局行政审批服务工作，协调处理行政审批项目运行中相关问题，指导各县区依法开展行政审批服务工作；负责统筹研究推进行政职能转变

和“放管服”改革政策措施落实；牵头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；负责“四送一服”双千工程工作。

（十三）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科（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）。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行业质量、安全监管工作；监督落实质量、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；拟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；负责全市各类建筑及其附属设施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、城市供水、燃气（管道天然气、石油液化气）、供热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；组织或参与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；监督检查质量、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和处理；负责房屋拆除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监督室内外装饰、装修工程安全管理工作；组织有关专家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鉴定；组织协调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处置。

（十四）执法监督科。负责全市城市管理、监督、考核、指挥、协调，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；负责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计划及阶段性实施方案，并协调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的指挥、协调、监督和考核工作；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和环境整治、城市周边环境整治、跨区及在全市有较大影响的执法等工作；指导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业务工作，负责全系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统计工作；对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中的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进行调查取证；牵头行业大气污染防治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、不文明祭祀、打击传销、非机动车整治、扫黄打非等工作。

(十五)组织人事科(离退休人员服务科)。负责局属单位党组织、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;负责机关、局属单位的人事劳资、机构编制、局管干部考察、任免和档案管理工作;负责行业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、执业资格统一管理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;负责出国(境)人员和有关政审报批和证照管理工作;检查本系统企业劳动用工、内部工资分配和社会保险工作;组织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鉴定工作;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和系统内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;领导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(非公)党建工作。

(十六)财务审计科。拟订系统财务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;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,确保住房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,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;参与城建及各类住房政策性资金的年度计划安排,管理城建和各类住房资金;负责编制全市执法执勤装备购置计划并组织实施,指导各县区做好执法装备配置工作;负责依法征收费用的管理;负责机关国有资产账务管理工作,指导监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、专项资金及财务管理工作;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实施审计监督;组织对局属单位法人代表的离任审计和正常审计工作;监督、指导会计结算中心工作。

(十七)宣传教育科。负责宣传报道、“双拥”、文明创建、意识形态工作;负责部门网站、两微、政务信息、政务公开、舆

情应对工作；负责编制系统职工各类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政工系列职称申报、评审；负责蚌埠建设学校管理工作；监督各类培训办班服务工作。

机关党委。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

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52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；科级领导职数 29 名（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）。

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。

